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-9 時止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，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

電話：04-8853126#235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薪資標準：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 30 小時計薪，並以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
每小時 176 元整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
(二) 面試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20 分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以積分排序錄取；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。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幼兒園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 8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
學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證件者簽章：</p>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填表日期 112 年 8 月 日			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科 目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監試人員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面 試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	面 試	
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				
面 試					
*面試請於 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					